宁夏银行信用卡话费分期付款合约

宁夏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同意申请宁夏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话费分期付款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合约。

第一条 话费分期付款的定义

话费合约套餐:是指通讯运营商为申请人制定的预存一定话费金额的优惠套餐。

信用卡话费合约分期业务:是指话费合约分期申请人 (以下简称"申请人")向本行申请办理信用卡话费专项分 期,通过信用卡透支的方式支付话费合约分期款项,然后以 按月分期还款的式向本行偿还透支资金及利息的业务,本协 议中简称"话费分期"。

第二条 话费分期付款业务基本要素

分期额度:	万元	亡(非循环额度,	一次性使用)	
分期期限:	期			
每期利率:	%	(近似折算年化和	· 到率 %)	

持卡人分期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根据持卡人现 金流计算出内含报酬率后年化所得。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业务 存在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等差异原因,可 能致实际值与计算值存在差异,具体数值以业务实际生效前 的展示为准。

计算公式:

本金= $\sum_{i=1}^{nT} \frac{\text{第i期还款额}}{(1+IRR/n)^i}$,其中 n 为年内期数,nT 为总期数,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分期利息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分期利率乘以分期期数,在分期期限内平均分摊,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每期应还金额=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分期总金额*每期利率

分期利息收取方式: 持卡人按月偿还每期应还金额

用途: 支付话费合约套餐

支付方式: 受托支付。即本行根据申请人的支付委托, 将购买话费合约套餐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 对象的支付方式。

第三条 宁夏银行信用卡的基本信息

申请人以其在宁夏银行办理的信用卡(以下简称"宁夏银行信用卡"),用于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透支分期付款业务。

第四条 透支的前提条件

申请人通过宁夏银行信用卡从本行取得透支资金须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一)申请人使用透支资金所对应的基础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 (二)申请人已经按照本行的要求提供了所需资料;
 - (三)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第五条 受托支付的收款账户

申请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将透支资金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			
账号:			
开户行	•		

同时,申请人承诺:本行将透支资金划入该指定账户后,即视同本行已经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申请人提供了透支资金,申请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透支资金、支付利息等各项义务。

第六条 还款

本合同项下透支分期还款期数为_____期(以下简称"还款期数"),申请人以一个月为一期,分期向本行偿还透支资金及利息。每期偿还的金额_____元,申请人应于____ 一年___月___目前将第一期应偿还的透支资金及利息,存入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开立的宁夏银行信用卡账户(以下简称"信用卡账户"),之后于每月_____日前将当期应偿还的透支资金及利息存入信用卡账户,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从中直接扣款受偿。

经申请人、本行双方协商确定:申请人每期应偿还金额 (透支资金、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费用)计收规则按本 协议及《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执行。

第七条 利息

本行向申请人提供透支资金后,申请人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期数,以一个月为一期,分期向本行偿还透支本金及利息,每期应还本金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分期期数,精确到分;每期应还利息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每期利率,

精确到分,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分摊。

对于本行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收取的利息,无论申请人、宁夏银行双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如何,申请人均无权要求宁夏银行予以退还。

第八条 提前还款

持卡人若要对已分摊的分期付款交易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余额,需通过本行手机银行客户端或致电客服热线4008096558进行办理,已收取的分期利息将不予退还,持卡人申请分期付款业务后,若发生2期逾期,我行将自行发起提前还款,剩余未偿还本金将一次性计入下一期账单,已收取的分期利息将不予退还。

第九条 申请人承诺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守本合同、《宁夏银行信用卡章程》以及《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有关规定。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透支资金

透支资金因任何原因被全部或部分退还申请人的,申请 人应将所退还资金用于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透支款项。如申 请人违反本条约定,视为申请人改变透支资金用途,本行有 权要求申请人提前还款。

申请人使用透支资金获取商品或服务,因商品或服务质量等产生的任何基础交易纠纷,由申请人自行与交易对象处理,均不影响申请人按本合同约定清偿债务。

申请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联系式发生变

更时,应在变更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或通过柜面及 电子银行渠道更新相关信息;

申请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

- (一)解除与交易对象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
- (二)涉及或可能涉及刑事案件或重大经济纠纷;
- (三)影响或可能影响申请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其 他情形;

第十条 本行的权利与义务

在申请人满足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透支资金;

如申请人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存入资金用于偿还透支资金和支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者申请人虽按本合同按时足额存入资金但因申请人原因致其信用卡账户内资金被法院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导致宁夏银行无法全额扣款受偿的,本行有权按照申请人未偿还金额<u>日万分之五</u>利率标准,按日向申请人收取透支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按照申请人到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u>百分之五</u>的标准,按月向申请人收取违约金;

对于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申请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期到期债务(包括宁夏银行依照本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而到期的债务)的,本行有权无需通知申请人,从申请人在本行及本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扣收,直

至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当申请人发生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其他违约行为时, 本行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并通过区域性或全国性新 闻媒体实施公告催收,有权委托第三方催收机构实施外包催 收。

第十一条 申请人的权利与义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及支付方式使用透支资金,所借款项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的其他用途;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清偿任何一期透支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接受本行的贷后检查,积极配合宁夏银行对其信用状况、 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借款担保情况等的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

对本行或者本行代理人寄出或者以其他式送达的各类通知等文本及时签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行将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认定申请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付款业务,持卡人的未付分期余额需提前还款,已收取的分期利息将不予退还,平均分摊支付利息的将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透支资金的;
- (二)申请人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期透支本 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

- (三)申请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本行宣布提前到期、解除合同)后未能清偿,或者不履行或者违反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者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四)申请人发生失踪、死亡、被确认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某一情形后,无继承人或者法定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或者法定监护人拒绝或者无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 (五)申请人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已经或者可能影响到其 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六)申请人涉及或者可能涉及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者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被强制执行,或者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者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者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者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七)申请人向宁夏银行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者隐瞒 重要事项的文件或者资料的;
 - (八)申请人套取透支资金,损害宁夏银行权益的;
- (九)申请人拒绝或者阻挠宁夏银行进行贷后检查及管理的;
- (十)申请人有涉及黑社会活动、吸毒、赌博、走私等 违法行为的;
- (十一)申请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者 违背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或者承诺的;

- (十二)申请人发生可能导致本行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 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三)持卡人违反了宁夏银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或本 合约中的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变更条款或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内容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 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双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本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事项

本行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申请人所欠债务的,原则上应 当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费用,再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 顺序进行清偿,但是本行有权单方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申请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本行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途径查询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定于申请人身份、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在个人贷款、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申请人个人结算账户、个人住房公积金、个人养老

保险金、个人电信缴费等非银行信用信息),同时本行有权将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其他相关信用信息以及本合同有关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十六条 其他

《宁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为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附件约定与本合同 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未及事项则按上述附件约定 执行。

在申请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透支款项后,申请人可向 本行申请继续使用本信用卡,本行根据申请人信用状况、偿 还能力等情况授予额度。

若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 文书,当申请人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存入资金,或者 申请人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存入还款资金但因申请人 原因致其信用卡账户被法院等有权机关冻结或资金被扣划 的,导致申请人所欠本行的透支款项、手续费、透支利息、 复利、违约金等款项无法扣款受偿的,本行有权根据本合同 直接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行未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或者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 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者其他权利的放弃或者变更, 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者其他权利。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者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银行业监管部门及本行有关

规定执行。

本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合约及终止本业 务的权利,并通过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将此等修改或终止本 业务事宜向持卡人公告。

第十七条 通知及送达

双方确认: 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双方住所(送达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非诉时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产生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双方类法律文书的送达。

双方确认:双方如需要对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当履行通知义务。任何一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变更通知义务的,依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仍视为其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

双方确认:如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变更后未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申请人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申请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合约。宁夏银行已提请申请人对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申请人陈述、承诺、扣收、通知及送达、诉讼管辖等条款,以及黑体部分、划线填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并已应申请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申

请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申请人签字:

日期:

请认真阅读电子签名服务告知

- 1. 本人同意采用电子签名完成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相 关协议的签订,并认可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 2. 本人同意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电子签名提供认证服务,自愿遵守《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本人同意通过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电子签名。
- 3. 本人保证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愿意 承担由于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 电子签名风险揭示条款:通过持卡人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电子银行登录名、密码、数字证书、USBKeys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在本行电子渠道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持卡人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为本行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
- ●本人勾选本提示并点击同意即代表本人同意签署本提示及《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拒绝 同意

面签页面内容

- 1.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宁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宁夏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征信查询授权书》、《隐私政策》中的内容,愿意遵守该信用卡产品各项规则。
- 2. 本人特别关注并同意《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宁夏银行信用卡章程》、《隐私政策》中关于个人信息委托 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条款;同意如选择最低还款额 方式还款,当期应还款额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同意利息、 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条款。
- 3. 本人保证向宁夏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4. 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 5. 本人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向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本人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情况,并留存、使用和处理相关资料。同时,本人同意授权宁夏银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个人基本信息和信用情况。
- 6. 本人声明仅在中国大陆纳税,并已阅读《纳税声明重要提示》若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纳税的情形,请至网点申请。

宁夏银行话费合约分期业务——视频面签 渠道受托支付标准话术

- 问候: 您好, 欢迎来到面签环节, 您正在申请宁夏银行信用卡话费合约分期业务, 此面签为您本人信用卡激活及分期的受托支付的确认, 非担保或其他业务授权。
- 问题 1: 请问您是 XX 本人吗?
- 问题 2:本产品不会向您收取任何形式的手续费或中介费,请您通过正规渠道申请,如遇有人向您收费,请提高警惕。请问本次申请是您本人自主、自愿操作完成么?
- 问题 3: 请问您是否确认,您出于自主意愿,在 XX 商户购买 XX 项下的话费合约套餐,向宁夏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 XX 元,分期期限 XX 期,分期利率 XX%(近似年化利率 XX%)。并确认将信用卡分期资金委托我行支付至 XX 商户的XX 账户。
- 问题 4: 请您确认并承诺,您是出于自主意愿进行信用卡分期,并用于真实交易,您本人承担还款责任,如有造假您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问题 5: 请您确认并承诺,您与 XX 商户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纠纷,与我行无关。我行仅提供相应金融服务,商户经营行为与我行无关,您与 XX 商户之间的纠纷不得影响您在我行的分期偿还,请您按时足额偿还每期分期款项。
- 通过: 您已完成视频面签, 感谢您的配合, 祝您生活愉快。
- 不通过: 本次面签不通过,请稍候再试。